

睢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文件

睢工信〔2021〕23号

关于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内部特定机构 统一审查机制的意见

局机关、各股室：

根据睢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内部特定机构统一审查机制的意见》(睢竟审办〔2022〕6号)的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强化公平竞争政策基础地位，提高公平竞争审查的有效性和约束力，推动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为各类市场主体创造广阔的发展空间，促进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 尊重市场，竞争优先。以促进和保护市场公平竞争为重点，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树立竞争意识，最大限度减少对微观经济的干预，激发市场活力，提高资源配置效率。

(二) 立足全局，着眼长远。摒弃影响公平竞争的观念和做法，积极清除市场壁垒，促进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打破地区封锁和行业垄断，增强市场创新动力，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

(三) 科学实施，统筹推进。从我局实际出发，统筹考虑国家利益、区域发展、体制改革等多种需要，分阶段、分步骤稳妥推进，在实践中不断完善我局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三、审查内容和工作流程

(一) 审查对象。本局制定或代县委、县政府起草的涉及文化旅游广电行业准入、产业发展、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均应在起草过程中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二) 审查方式。按照“谁起草、谁审查”的原则，局属各下属单位起草的相关政策措施时，应严格对照明确的审查标准和审查要求进行自我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结论，随相关文件材料一并报局领导签批。与部门联合发文的政策措施，属我局牵头实施的，由我局承办股室(单位)负责公平竞争审查；属其他部门牵头实施的，由牵头部门负责公平竞争审查。我局代县政府拟定，以县政

府名义出台的政策措施，由我局承办股室（单位）负责公平竞争审查。相关政策措施若需提交局办公室进行合法性审查的，应一并提交公平竞争自我审查结论。局办公室在合法性审查中，同时对各下属单位、股室是否已履行公平竞争审查程序以及是否符合公平竞争审查规定进行审查。

（三）审查标准。严格按照睢竟审联办〔2022〕6号文件执行工作规则。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制定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政策措施；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局机关成立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统一领导，按照县政府统一部署，建立健全落实公平竞争审查体制机制，细化公平竞争审查内容、程序、方法，明确责任，落实具体任务，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平稳有效实施。

（二）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简政放权，坚持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大力清除文化旅游行业中妨碍和限制公平竞争的“堵点”、“痛点”和“盲点”，减少行政对市场微观行为的干预，把该放的权力放出去。推进监管体制、方式改革，加快构建事中事后监管体系，约束自由裁量权，以标准化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和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

(三)有序清理存量。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各下属单位、股室要对照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对现行相关政策措施开展自查，有序清理和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

请各下属单位、股室高度重视，深入学习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切实做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按照见附件填写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相关情况，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

附件:公平竞争审查表



公平竞争审查表

政策措施名称	
涉及行业领域	

性 质	行政法规草案□ 地方性法规草案□ 规章□ 规范性文件□ 其他政策措施□			
起草机构	名 称			
	联系人		电话	
审查机构	名 称			
	联系人		电话	
征求意见情况	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具体情况(时间、对象、意见反馈和采纳情况)： (可附相关报告)			
专家咨询意见 (可选)				
(可附专家意见书)				

一、是否违反市场准入与退出标准	是/否
1.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	
2.未经公平竞争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	
3.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4.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或者具有行政审批性质的事前备案程序	
5.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设置审批程序	
二、	是/否
1.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或补贴政策	
2.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阻碍本地商品运出	
3.排斥或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4.排斥限制或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设立分支机构	
5.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	
三、是否违反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是/否
1.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	
2.将财政支出安排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	
3.违法免除特定经营者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4.违法要求经营者提供各类保证金或扣留经营者保证金	
四、是否违反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	是/否
1.强制经营者从事《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2.违法披露或者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	

3.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		
4.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服务价格水平		
五、是否违反兜底条款	是/否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		
2.违反《反垄断法》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		
是否违反相关标准的结论（如违反，请详细说明情况）	(可附相关报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例外规定 (在违反相关标准时填写)	选择“是”时详细说明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审查机构主要负责人意见	